

花蓮縣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受評單位(機關)：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p> <p>(二) 執行單位(機關)：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p> <p>(三) 綠色採購：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發布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相關規定，所為之「環境保護產品」採購行為。</p> <p>(四) 環境保護產品：依據「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內容，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環保產品)分為如下三類：</p> <p>1、第一類產品：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或取得我國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者。</p> <p>2、第二類產品：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p>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受評單位(機關)：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p> <p>(二) 執行單位(機關)：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p> <p>(三) 綠色採購：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發布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相關規定，所為之「環境保護產品」採購行為。</p> <p>(四) 環境保護產品：依據「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內容，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環保產品)分為如下三類：</p> <p>1、第一類產品：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或取得我國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者。</p> <p>2、第二類產品：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p>	<p>修正第二點第(四)款第3目，正確網站名稱為綠色生活資訊網，並修正網址為https://greenliving.epa.gov.tw/，另撥打專線服務電話〇八〇〇〇二六九四五，查為空號，故刪除。</p>

<p>者。</p> <p>3、第三類產品：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並發給證明文件者。環保產品名單得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網址：http://greenliving.epa.gov.tw/）查閱。</p>	<p>者。</p> <p>3、第三類產品：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並發給證明文件者。環保產品名單得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網址：http://greenliving.epa.gov.tw/）查閱，或撥打專線服務電話：〇八〇〇〇二六九四五洽詢。</p>	
<p>五、績效評核方式：</p> <p>（一）本要點之考核採年終考核方式，由環保局於每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就各受評單位(機關)之「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如附表一)完成績效評核行政作業。</p> <p>（二）總分加減分部分： 承辦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以各機關(單位)、學校有採購紀錄之帳號測驗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七十分以下(含七十分)，扣總分一分；七十一分以上八十分以下，不予加減分；八十分以上九十分以下，加總分一分；九十一分以上一百分</p>	<p>五、績效評核方式：</p> <p>（一）本要點之考核採年終考核方式，由環保局於每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就各受評單位(機關)之「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如附表一)完成績效評核行政作業。</p> <p>（二）總分加減分部分： 承辦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以各機關(單位)、學校有採購紀錄之帳號測驗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七十分以下(含七十分)，扣總分一分；七十一分以上八十分以下，不予加減分；八十分以上九十分以下，加總分一分；九十一分以上一百分</p>	<p>一、第五點第(三)款第2目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佈之「一〇九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修正評核總分為一百分：「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占百分之一百。</p> <p>二、第五點第(三)款第4目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佈之「一〇九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修正優等成績及條件。</p>

<p>以下，加總分二分。</p> <p>(三) 評核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保局就受評單位申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之「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進行評核。 2、評核總分為一百分：「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占百分之一百。 3、上述二項指標之評核分數，經加總後即為各受評單位(機關)之評核總分。 4、評分等第級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等：應符合績效評核成績九十五分以上，且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年度目標值(百分之九十五)，倘有採購「二段式省水馬桶」皆採購到環保標章產品(原始分數經加減分後以一百分為上限值)。 (2) 甲等：應符合績效評 	<p>以下，加總分二分。</p> <p>(三) 評核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保局就受評單位申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之「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進行評核。 2、評核總分為一百分：含「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占百分之八十，「總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占百分之二十，合計一百分。 3、上述二項指標之評核分數，經加總後即為各受評單位(機關)之評核總分。 4、評分等第級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等：應符合績效評核成績九十分以上，且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年度目標值(百分之九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未被扣分(原始分數經加減分後以一 	
--	---	--

<p>核成績八十分以上。</p> <p>(3) 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4) 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未滿七十分。</p>	<p>百分為上限值)。</p> <p>(2) 甲等：應符合績效評核成績八十分以上。</p> <p>(3) 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4) 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未滿七十分。</p>	
---	--	--